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407號

上訴人 吳春香

訴訟代理人 吳侑翰

被上訴人 定號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洲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26日
本院臺中簡易庭110年度簡字第28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於111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事實部分：本件就兩造主張之事實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並補充如下：

一、上訴人方面：原判決內容提及上訴人與訴外人鄭銘輝應連帶3分之1之過失責任為宜，上訴人上訴抗辯上訴人應僅需負擔該3分之1過失責任中之2分之1，故提起上訴請求法院針對該部分作明示判決（見本院簡上卷第15至19頁、第69頁），至原審其餘判認部分則不再爭執（見本院簡上卷第70、86、87頁）等語。

二、被上訴人方面：被上訴人依法得向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或全體請求，故原審判命上訴人應負擔過失比例3分之1，並無違誤，上訴人於清償此連帶債務後，得基於內部責任比例再向訴外人鄭銘輝求償等語。

貳、本件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聲明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21萬9,300元。原審經審理後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1萬6,533元及其遲延利息，為上訴人部分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對原審判決聲明不服，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

01 回。(三)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
02 人負擔。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第二
03 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提起上
04 訴，此部分業已確定，不另贅述。

05 參、本院判斷：

06 一、本事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其認
07 事用法經核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記載之
08 理由(如附件)。

09 二、上訴人雖另以：原判決內容提及上訴人與訴外人鄭銘輝應連
10 帶3分之1之過失責任，然上訴人應僅需負擔該3分之1過失責
11 任中之2分之1，故提起上訴請求法院針對該部分作明示判決
12 等語。惟按依民法第273條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13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14 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
15 帶責任」，則於債權人對連帶債務人之數人為請求時，就該
16 數人之「對外關係」(對債權人)而言，既應對債權人負連
17 帶責任，即無所謂其就債權人所請求部分，祇應按其分擔比
18 例對債權人負責之理。此與該數債務人間之「內部關係」
19 (相互間)各有其分擔部分，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0 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而於其中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為，
21 致他債務人同免其責，得向他債務人求償其分擔部分等情形
22 (見民法第280條、第281條)應屬二事(最高法院88年度台
23 上字第1908號民事判決參照)。是連帶債務人中一人無應分
24 擔之部分，於對外關係仍應對債權人負連帶責任(最高法院
25 99年度台上字第385號民事判決參照)。查，本件為被上訴
26 人(債權人)基於「對外關係」向債務人中之一人即上訴
27 人，請求全部之給付，依上開說明，即無所謂其就債權人所
28 請求部分，祇應按其分擔比例對債權人負責之理，被上訴人
29 於對外關係仍應對被上訴人負連帶責任。至於上訴人與訴外
30 人鄭銘輝間之「內部關係」(相互間)則屬於他債務人同免
31 其債，向他債務人求償其分擔部分時，所應處理之問題，不

01 影響被上訴人經原審判認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31萬6,533元
02 損害額及其遲延利息之權利。從而，原審為上訴人部分敗訴
03 之判決，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有未明示連帶債務
04 人「內部關係」（相互間）之責任比例之不當，為無理由，
05 應駁回其上訴。

06 肆、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
07 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1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

11 法官 蔡孟君

12 法官 王詩銘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判決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林玟君